白山环审字（表）2023（02）号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白山参花塑料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乙烯农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报批版）》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工程环境特征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26°21′30.263″，北纬41°53′33.088″），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设聚乙烯农膜生产车间。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3105m2，聚乙烯农膜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6486m2。项目主要工程：生产车间（内设十条聚乙烯农膜生产线、一条造粒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经原料（外购成品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废旧塑料）入场、混料、挤出、成型、卷取、检查、包装等生产工艺，最终产品为聚乙烯农膜（厚度为0.1mm），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聚乙烯农膜2000吨。对检查工序不合格产品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生产工艺为粉碎、热熔、冷却、造粒。

本项目为聚乙烯农膜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已得到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因安装设备产生的装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软化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再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白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设施均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并采用封闭生产设备，同时要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各工序（农膜生产、造粒生产）有机废气通过各自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再经管道将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净化处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密封加盖措施，防止恶臭污染物散逸，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检查工序不合格产品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回收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储存、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健全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须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清单等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及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履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1月16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